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中期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8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3,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8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4	265,096	388,307	487,969	683,594
銷售成本		(247,787)	(362,887)	(450,269)	(631,301)
毛利		17,309	25,420	37,700	52,293
其他虧損淨額	6	(420)	(60)	(546)	(1,158)
分銷及銷售開支		(4,505)	(3,207)	(9,244)	(7,1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997)	(7,989)	(18,841)	(16,071)
其他開支		(1,707)	(600)	(3,137)	(700)
經營利潤		680	13,564	5,932	27,199
財務收入		331	192	523	270
財務費用	7	(229)	(756)	(487)	(1,292)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102	(564)	36	(1,0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	—	(370)	—	(680)
除所得稅前利潤	9	782	12,630	5,968	25,497
所得稅費用	10	(364)	(2,419)	(1,479)	(4,652)
期間利潤		418	10,211	4,489	20,845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52)	—	(105)	—
外幣折算差額		37	13	86	(2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03	10,224	4,470	20,81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間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37	10,211	5,994	20,845
非控股權益	(719)	—	(1,505)	—
	418	10,211	4,489	20,84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48	10,224	6,027	20,816
非控股權益	(745)	—	(1,557)	—
	403	10,224	4,470	20,81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0.08港仙	0.69港仙	0.40港仙
				1.47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32	4,781
商譽	13	7,062	7,062
其他無形資產	13	6,554	6,8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24,639	1,344
		43,387	20,019
流動資產			
存貨		140,508	135,2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	94,420	110,135
可收回稅項		730	2,2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493	22,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549	133,837
		357,700	403,690
資產總額		401,087	423,70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4,837	13,200
儲備		116,588	118,843
留存收益		105,675	107,099
		237,100	239,142
非控股權益		16,827	18,384
權益總額		253,927	257,5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0,000	—
股東貸款		—	27,7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7	745
		10,727	28,5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86,205	90,528
應付票據		10,000	—
銀行借款	18	40,228	47,141
		136,433	137,669
負債總額		147,160	166,183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1,087	423,709
流動資產淨額		221,267	266,02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4,654	286,0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結餘										
據以前呈報	13,200	77,800	38,000	—	—	(177)	113,976	242,799	—	242,799
共同控制合併之調整										
— 附註1	—	—	—	3,900	10	(690)	(6,877)	(3,657)	18,384	14,727
經重列	13,200	77,800	38,000	3,900	10	(867)	107,099	239,142	18,384	257,526
期間利潤	—	—	—	—	—	—	5,994	5,994	(1,505)	4,48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3)	86	—	33	(52)	(1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	86	5,994	6,027	(1,557)	4,470
發行新股作為共同控制										
合併之代價 — 附註1	1,637	387,938	—	(419,575)	—	—	—	(30,000)	—	(30,000)
共同控制合併下股東之										
注資 — 附註1及20	—	—	29,349	—	—	—	—	29,349	—	29,34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派付										
之二零一四年股息										
— 附註11	—	—	—	—	—	—	(7,418)	(7,418)	—	(7,418)
與權益持有人的總交易，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1,637	387,938	29,349	(419,575)	—	—	(7,418)	(8,069)	—	(8,069)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43)	(781)	105,675	237,100	16,827	253,9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結餘										
據以前呈報	—	—	38,000	—	—	(50)	100,785	138,735	—	138,735
共同控制合併之調整	—	—	—	3,900	—	—	(34)	3,866	—	3,866
經重列	—	—	38,000	3,900	—	(50)	100,751	142,601	—	142,601
期間利潤(經重列)	—	—	—	—	—	—	20,845	20,845	—	20,84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9)	—	(29)	—	(2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經重列)	—	—	—	—	—	(29)	20,845	20,816	—	20,816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	3,300	95,700	—	—	—	—	—	99,000	—	99,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000)	—	—	—	—	—	(8,000)	—	(8,000)
資本化發行	9,900	(9,900)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派付 之二零一三年股息	—	—	—	—	—	—	(19,800)	(19,800)	—	(19,800)
與權益持有人的總交易，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13,200	77,800	—	—	—	—	(19,800)	71,200	—	71,2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經重列)	13,200	77,800	38,000	3,900	—	(79)	101,796	234,617	—	234,617

附註：

- (a) 其他儲備包括(1)根據本公司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及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之總資本的差額；及(2)完成共同控制合併時賣方豁免之股東貸款金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12,865	(40,77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48)	(287)
添置無形資產	13	—	(2,000)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	(11,55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400)	—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非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2,548	—
作為共同控制合併部分代價之現金付款	1	(10,000)	—
已收利息		523	27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1,677)	(13,56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8	34,917	129,427
償還銀行借款	18	(41,830)	(147,93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99,000
籌備股份配售之專業服務費		—	(3,426)
增加受限制銀行存款		(263)	(3,931)
一名股東墊款		1,580	12,524
已付股息	11	(7,418)	(19,8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13,014)	65,86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31,826)	11,5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36	62,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86	(1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96	74,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549	74,376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18,853)	—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96	74,37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為籌備上市的集團重組(「重組」)及資本化的989,99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除圓尚科技有限公司(「圓尚」)及其附屬公司外)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招股章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ightone Resources Limited(「Righton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向鄭偉德先生(「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收購圓尚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23,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透過向鄭先生發行及交付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1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鄭先生；以及餘下代價由本公司向鄭先生之提名人配發及發行163,687,151股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此外，根據該協議，圓尚應付鄭先生之股東貸款約29,349,000港元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豁免。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致其股東之通函。收購事項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已經完成，而代價股份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行，當時的本公司股份為每股2.38港元。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表」)時，已決定本集團及圓尚及其附屬公司(「圓尚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後乃由鄭先生最終控制，而該控制權並非過渡性。本集團及圓尚集團被視為於業務合併日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收購事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權合併之合併會計」(「會計指引第5號」)之合併會計原則，以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合併入賬，猶如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當日發生。因此，於共同控制權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值列賬，猶如其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當日或產生資產或負債的相關交易發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由本集團持有或招致。

1. 編製基準(續)

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納入圓尚集團財務報表項目。圓尚集團之共同控制權合併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據以前呈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圓尚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683,594	—	—	683,5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680)	—	(680)
期間利潤／(虧損)	22,228	(1,383)	—	20,84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900	13,119	—	20,019
流動資產	370,349	33,341	—	403,690
資產總額	377,249	46,460	—	423,70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15	28,399	—	28,514
流動負債	134,335	3,334	—	137,669
負債總額	134,450	31,733	—	166,183
權益				
股本	13,200	3,900	(3,900)	13,200
儲備	115,623	(680)	3,900	118,843
留存收益	113,976	(6,877)	—	107,099
非控股權益	—	18,384	—	18,384
權益總額	242,799	14,727	—	257,526

1. 編製基準(續)

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另有指明外，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表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就該等已頒佈但未於過往會計期間生效並獲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其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改變。

3.2 流動資金風險

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關於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概無重大變動。

3.3 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列值之金融工具藉估值方法進行分析。各層級界定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ii) 除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數據(第二層)。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為1,2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4,000港元)，計入第一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計入第二層或第三層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根據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所報之市價。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報價公司或監管當局可隨時及定時報價，而有關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經常進行之市場交易，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就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賣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二及三層之間概無轉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期內之估值方法概無其他變動。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ii) 受限制銀行存款
-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v)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v) 應付票據
- (vi) 銀行借款

4.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面板、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不斷擴大產品種類，董事不再檢視及評估各個別產品之表現，改為以實體層面總體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改變分部資料之呈列，並將未經加工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TFT-LCD」)面板及其他未經加工產品、已加工TFT-LCD面板、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綜合為一個顯示產品單一經營分部，即顯示產品分部。此外，本集團新開展之光學相關產品業務被視為新經營分部，即光學產品分部。管理層認為該等變動更適合本集團現有經營結構之呈列。比較資料經已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保持一致。

董事基於各分部的收入及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非基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評估表現。

5. 分部資料(續)

(a) 以下是提供予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顯示產品		光學產品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外部客戶)	487,055	683,594	914	—	487,969	683,594
分部業績	39,167	52,293	(4,604)	(1,380)	34,563	50,913
未分配經營成本*					(28,631)	(24,394)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36	(1,022)
除所得稅前利潤					5,968	25,497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680)	—	(680)

* 未分配經營成本包括分銷及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虧損淨額

† 分部業績包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TFT-LCD面板及模組	365,050	526,050
驅動器集成電路	98,236	133,030
偏光板	17,970	10,985
其他	6,713	13,529
	487,969	683,594

5. 分部資料(續)

(c)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香港，本集團亦於香港向客戶交付產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472,619	665,64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454	17,947
台灣	896	—
	487,969	683,594

(d)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82,657	—
客戶B	74,766	168,235
	157,423	168,235

該兩名客戶計入顯示產品分部內。

5. 分部資料(續)

(e) 按資產位置，本集團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台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0	1,212	1,240	5,132
商譽	—	—	7,062	7,062
其他無形資產	2,000	1,122	3,432	6,554
	4,680	2,334	11,734	18,748

	香港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千港元 (經重列)	台灣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4	1,434	1,003	4,781
商譽	—	—	7,062	7,062
其他無形資產	2,000	1,122	3,710	6,832
	4,344	2,556	11,775	18,675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655	1,158
其他	(109)	—
	546	1,158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利息開支：		
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	33	31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清的銀行借款	47	202
保理費用	407	775
	487	1,292

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圓尚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尚立光電」，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30.91%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立光電按權益會計法以聯營公司入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圓尚於尚立光電之股權進一步增加至50.14%且尚立光電成為圓尚集團擁有50.14%權益之附屬公司。

9.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441,597	581,944
陳舊存貨撥備	336	7,2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7	2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8	—
有關上市之專業服務費用	—	1,084
研發成本(附註)	3,137	700

附註：研發成本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項下。

10. 所得稅費用

於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497	4,667
遞延所得稅	(18)	(15)
	1,479	4,652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於本期間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由於本集團擁有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本期間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故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其營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7,41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派付。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163,687,15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上述附註1所述共同控制合併之代價)已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此外，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資本化發行時已發行98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5,994	20,84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483,687	1,416,22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0.40	1.4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賬面淨值</i>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金額	4,781	7,062	6,832
添置	1,348	—	—
折舊及攤銷	(997)	—	(278)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金額	5,132	7,062	6,55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賬面淨值</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金額	1,537	—	—
添置	287	—	2,000
折舊及攤銷	(266)	—	—
貨幣換算差額	(17)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金額	1,541	—	2,000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附註)	23,400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報價	1,239	1,344
	24,639	1,344

附註：該結餘指本集團投資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權證券。其乃按報告期末之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為公允價值合理估計之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無意在不久將來出售有關證券。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附註)	36,742	54,097
應收票據(附註)	52,752	52,840
	89,494	106,93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926	3,198
	94,420	110,135

附註：

本集團一般授出30至120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1-30天	44,557	67,095
31-60天	38,174	26,500
61-90天	5,150	6,981
91-180天	1,613	6,361
	89,494	106,937

16. 股本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5,000,000,000	5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1,320,000,000		13,200
發行新股作為共同控制合併代價(附註)		163,687,151		1,637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1,483,687,151		14,837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10,000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330,000,000	3,300
資本化發行			989,990,000	9,9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1,320,000,000	13,200

附註：根據該協議，163,687,151股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其時股價為每股2.38港元。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附註)	76,050	72,526
收取客戶按金	5,920	6,74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4,235	11,255
	86,205	90,528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1-30天	52,215	46,347
31-60天	21,268	19,653
61-90天	2,567	6,525
91-180天	—	1
	76,050	72,526

18.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	1,228	31,541
短期銀行貸款	39,000	15,600
	40,228	47,141

銀行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金額	47,141
新借款所得款項	34,917
償還債務	(41,83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金額	40,2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金額	75,531
新借款所得款項	129,427
償還債務	(147,93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金額	57,028

18.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應收賬款約1,2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41,000港元)交由一家銀行保理。因本集團仍保留與債務人拖欠及延遲還款相關的風險和回報，故保理該等應收賬款的所得款項已列作本集團的負債，並計入「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項下。

19. 關連方交易

除於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另作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鄭先生收購圓尚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致其股東之通函。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Earn Master Limited支付租賃開支約4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8,000港元)，而Earn Master Limited為鄭先生配偶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所提供的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814	4,600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33	38
	3,847	4,638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該協議，鄭先生於完成收購事項時豁免圓尚應付之股東貸款約29,34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經營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有關組件為手機顯示技術的主流零組件。本集團亦為其買賣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中國經濟放緩，加上中國國內電訊營運商改變有關補貼終端用戶購買手機的市場策略，持續影響手機的市場需求，包括已安裝本集團出售的零件的該等手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最近公佈的數據，二零一五年一至六月，通信設備行業手機生產數量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同比下降4.5%。此疲弱需求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29%至約487,9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71%至約5,9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主要由於該期間TFT-LCD面板銷量下跌、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本集團進行投資及收購活動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受市場需求疲弱及競爭激烈所拖累，本集團TFT-LCD面板及模組(包括本集團買賣及加工之面板及模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約為365,05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526,050,000港元減少31%。驅動器集成電路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3,030,000港元減少2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8,236,000港元。為紓緩手機用小尺寸TFT-LCD面板需求下降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於期內嘗試擴闊其收入基礎，並開始買賣更多未經加工新產品，例如TFT-LCD模組及應用於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顯示器的中型顯示產品。受惠於期內銷售的偏光板技術的改良，期內偏光板的銷售額增加至約17,9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985,000港元增加64%。



為進一步改良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本集團已進軍近期於資本市場廣受關注及支持的光學產品市場。本集團期內已收購圓尚之全部股權，以發展其新開展的光學產品業務。圓尚集團主要集中於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矽基液晶顯示屏（「LCoS」）微型投影光學引擎，以及設計及開發應用光學產品，包括虛擬實境遊戲頭盔／頭戴式顯示器（「頭戴式顯示器」）及抬頭型顯示器（「抬頭型顯示器」）設備。由於本集團之光學產品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本集團之光學產品業務收入約為914,000港元。

此外，為使本集團有機會分享Mobvoi Inc.（「Mobvoi」）的發展潛力及賺取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認購Mobvoi若干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之優先股佔Mobvoi股本約2.5%（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Mobvoi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Mobvo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手機、智能佩戴式設備及其他設備之語音搜索系統業務。核心技術包括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移動搜索及智能推薦系統。現有產品為「出門問問」（手機智能語音搜索應用程式，可於安卓、iOS、Google Glass及Android Wear智能手錶上使用），及Ticwear（一款中文智能手錶操作系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及圓尚集團亦就智能眼鏡及抬頭顯示器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投放市場方面與Mobvoi建立戰略合作。Mobvoi提供之語音搜尋、語義分析及大數據傳輸技術將完善配合本集團正在開發之新產品。憑著Mobvoi於中國市場的強大直接營銷及銷售網絡，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因該合作而大大增強及鞏固整體競爭力。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因（其中包括）Mobvo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發行額外優先股予另一名投資者，本集團持有之Mobvoi股權已攤薄至約2.12%（按悉數攤銷及已轉換基準）。

展望

展望未來，智能手機日漸成為必需品及市場的主流，並為消費者研發越來越多功能供其日常使用。因此，隨著4G服務及相關科技的發展日趨成熟，相信中國的相關顯示面板行業將會反彈。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變化，並繼續開發及進一步強化其產品組合、提高利潤率以及於新興產品市場擴展業務。本集團新收購圓尚及開發虛擬實境遊戲的頭戴式顯示器及車載抬頭型顯示器設備等新產品，預期將成為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未來於市場再創輝煌。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683,594,000港元減少約29%至約487,969,000港元。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受市場需求疲弱拖累，TFT-LCD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的銷售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

由於收入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減少約28%至約37,700,000港元。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微升0.1個百分點至7.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546,000港元的其他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8,000港元)。結餘主要包括於該期間之匯兌虧損。

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9,244,000港元，即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7,165,000港元增加約29%。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擴展中國銷售辦事處及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8,841,000港元，即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6,071,000港元增加約17%。增幅主要由於期內因招募更多員工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就投資Mobvoi及收購圓尚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研發成本約3,137,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700,000港元增加約348%。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立光電(當時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乃以權益法入賬，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開支並無計入尚立光電產生之研發成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5,994,000港元，即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0,845,000港元減少約71%，主要由於該期間的收入減少及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就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的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為自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9,5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837,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122,042	156,067
計入流動資產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22,493)	(22,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549	133,837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58,415	85,648
人民幣	42,372	42,906
港元	3,722	7,374
新台幣	17,533	20,139
	122,042	156,06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分別約3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00,000港元)及1,2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4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

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美元計值，並為固定利息借款。貸款協議所載且不考慮按要償還條款影響的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計劃償還日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40,228	47,14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限於用作貿易融資的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約25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0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5.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並基於本集團計息負債總額約40,2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41,000港元)及本集團權益總額約253,9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526,000港元)作出計算。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概無轉變。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方法，因而於整段期間得以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經參考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持續進行監控，務求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為其主要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持有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有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可供提用及有能力償還本集團的應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香港若干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約22,4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30,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匯兌風險有限。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將持續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Mobvoi若干優先股。本集團所持之優先股佔Mobvo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約2.5%(按轉換後之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收購圓尚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致其股東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事項。

僱員資料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僱員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保、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54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8,1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426,000港元)。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謝家榮先生退任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7，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文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即招股章程內界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回顧期間」)的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中期報告所用之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a) 於中國成立或收購面板加工廠以垂直擴展業務

- | | |
|--|--------------------------------|
| • 進行技術及產能預測及規劃 | 已進行技術及產能預測及規劃 |
| • 對目標面板加工廠房進行盡職審查或調查中國經營面板加工廠房的規則及合規情況 | 已覓得一間潛在可行的現有面板加工廠房，並展開相關盡職審查工作 |
| • 物色潛在設備供應商及評估 | 本集團正在物色潛在設備供應商 |
| • 確認切割加工廠房的擴展計劃 | 本集團已決定透過收購面板加工廠房擴展 |
| • 開展收購或成立切割加工廠房 | |
| • 購買設備(倘成立切割加工廠房) | |
| • 招聘員工 | |
| • 切割加工廠房展開試產 | |
| • 開展收購或成立薄化加工廠房 | |
| • 購買設備(倘成立薄化加工廠房) | |
| • 為切割加工廠房購買額外設備 | |

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b) 擴大中國銷售支援團隊，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 | |
|---------------|-------------------------------|
| • 招聘員工 |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銷售及工程人員以強化其於中國的銷售支援團隊 |
| • 持續招聘員工(倘需要) | |
| • 安排員工培訓 | 已為新入職及現有員工提供相關培訓活動 |
| • 籌備市場推廣活動 | 本集團已持續組織多項市場推廣活動以促進銷售並加強其市場地位 |

(c) 豐富產品組合，加強產品供應

- | | |
|--------------------------|-----------------------------------|
| • 開拓新產品及供應商 | 本集團已引入新產品，如汽車及平板使用的中型顯示產品及中國的新供應商 |
| • 評估新產品及對新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如需要) | 已對新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透過配售方式提呈33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配售」)。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各項：

	招股章程載列 所得款項 於回顧期間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回顧期間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中國自設或收購面板加工廠房， 以垂直擴展業務	33	—
償還銀行貸款	17	17
擴大中國銷售支援團隊， 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6	6
豐富產品組合，加強產品供應	3	3
一般營運資金	7	7
	66	33

附註：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實際發展應用：

1. 本集團已物色一間潛在可行的現有面板加工廠房，並正在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及與目標廠房進行磋商。於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期間，需要更多時間向該目標廠房取得財務資料。因此，應用於此方面的所得款項乃少於預期。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銀行作帶息存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偉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02,687,151 (附註)	60.84%
	實益擁有人	1,950,000	0.13%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 已發行 百分比股本
鄭偉德先生	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 (「Winful Enterprises」)	直接實益擁有(附註)	1	100%

附註：該等902,687,151股股份由Winful Enterprises持有，而Winful Enterprises由鄭偉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於Winful Enterprises所持有的該等902,68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列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Winful Enterprises	直接實益擁有	902,687,151 (附註)	60.84%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擁有Winful Enterprises持有的該等902,68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通過及採納。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所需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鄭偉德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Winful Enterprises（統稱「契據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所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域高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認股權或權利)。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域高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及將收取費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鄭偉德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可取，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此提供意見及回應。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載有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地區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該等目標，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董事會目前尚未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視乎情況審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具有效性。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